

团体标准

T/XXXX XXX—XXXX

“北苑贡茶”公共品牌使用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建瓯市北苑贡茶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 XXX 提出。

本文件由建瓯市北苑贡茶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福建省标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

“北苑贡茶”公共品牌使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北苑贡茶”公共品牌的术语和定义、组织管理机构、经营主体、申请流程、品牌管理、权利与义务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北苑贡茶”公共品牌的使用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安全规则

GB/Z 26576 茶叶生产技术规范

GB/T 32744 茶叶加工良好规范

GB/T 33915 农产品追溯要求 茶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北苑贡茶”公共品牌

由建瓯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持有，在建瓯市行政辖区范围内使用，按照区域化、标准化、社会化等要求共同打造的，使区域茶叶产品与形象共同发展的公用品牌。

3.2

经营主体

依法取得“北苑贡茶”公共品牌授权的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包括生产商、销售商、品牌服务商等。

3.3

品牌服务商

提供品牌增值服务而不参与品牌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的企业，包括品牌形象设计企业、品牌文创产品设计企业、品牌咨询服务企业等。

4 组织管理机构

建瓯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作为“北苑贡茶”公共品牌的管理机构，负责“北苑贡茶”公共品牌的日常经营管理与市场化运作。

5 “北苑贡茶”公共品牌产品

在建瓯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生产、加工的优质茶叶、茶点等茶产品以及为提升、丰富品牌价值，围绕“北苑贡茶”开发设计的文创、旅游产品等。

6 经营主体基本要求

6.1 生产加工商

申请使用“北苑贡茶”公共品牌的生产加工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经建瓯市辖区登记注册，具有法定市场主体资格，并具有法律规定的相关资质；
- b) 生产加工企业应符合 GB/Z 26576 和 GB/T 32744 规定；
- c) 产品生产卫生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d) 产品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的正规技术操作规程执行，进行标准化生产；
- e) 宜在官方认可的追溯平台上如实录入生产加工信息，产品追溯符合 GB/T 33915 规定；
- f) 近 2 年内无不良信息记录及违法犯罪行为。

6.2 销售商

申请使用“北苑贡茶”公共品牌的销售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经建瓯市辖区登记注册，具有法定市场主体资格，并具有法律规定的相关资质；
- b) 应有 2 年以上的本行业运营经验，管理规范；
- c) 有线上或线下销售“北苑贡茶”相关产品的网络商城（网店）或实体店；
- d) 近 2 年内无不良信息记录及违法犯罪行为。

6.3 品牌服务商

申请使用“北苑贡茶”公共品牌的品牌服务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经建瓯市辖区登记注册，具有法定市场主体资格，并具有法律规定的相关资质；
- b) 有固定工作场所，1 年以上品牌服务相关经验；
- c) 文创、旅游产品还应具有一定的文化性、地域性、创新性、环保性、美观性；
- d) 近 2 年内无不良信息记录及违法犯罪行为。

7 申请流程

7.1 申请材料

经营主体在申请使用“北苑贡茶”公共品牌时，应向建瓯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提交申请材料，具体材料如下：

- a) “北苑贡茶”公共品牌使用申请表，见附录 A；
- b)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c) 资质证明材料如：产销的能力和规模、产品取得的各种质量认证、经营主体获得的相关奖励证明等；
- d) 法定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 e) 其他相关资料。

7.2 实地核查

建瓯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自收到经营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核查，并做出书面审核意见。

7.3 核准使用

审核通过后，建瓯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与经营主体签订《“北苑贡茶”公共品牌使用许可合同》，同时向经营主体发放《“北苑贡茶”公共品牌授权使用证书》。

8 品牌管理

8.1 使用管理

8.1.1 经营主体应严格按照“北苑贡茶”公共品牌商标的样式要求，不得擅自改变商标的文字、图形和颜色，可按比例大小缩放，不得小于自身商标，且符合 GB 7718 规定。

8.1.2 经营主体持有自身产品商标或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应在产品包装上，以母子商标的形式使用“北苑贡茶”公用品牌商标和自有商标或地理标志商标。

8.1.3 产品包装及标签上“北苑贡茶”标识应清晰、醒目、突出，正面所占比例不低于 15%。

8.1.4 应统一品质、统一包装、统一标识、统一规格且在同一区域统一价格进行销售。

8.2 退出管理

“北苑贡茶”公共品牌使用期间，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建瓯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将有权收回该经营主体的使用资格：

- a)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的；
- b) 到期未续签使用合同的；
- c) 企业主体无法存续或生产经营不可持续；
- d) 自动提出书面申请，停止使用“北苑贡茶”公共品牌的；
- e) 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9 权利与义务

9.1 经营主体权利

9.1.1 在其产品包装上免费使用“北苑贡茶”公共品牌商标，以及进行广告宣传。

9.1.2 可优先享受政府品牌建设的相关优惠政策和补助补贴，以及与北苑贡茶相关的生态科技成果转化的资源。

9.1.3 可优先参加政府主办或协办的技术培训、贸易洽谈、信息交流等活动。

9.1.4 可优先享有“北苑贡茶”公共品牌商标的使用服务和信息资源共享。

9.1.5 可享受建瓯市提供的溯源管理、金融支持、渠道扩展、宣传推广等公共性资源服务。

9.2 经营主体义务

9.2.1 应建立健全产品质量追溯体系，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自觉维护“北苑贡茶”公共品牌声誉。

9.2.2 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对其产品的抽检，配合质量监测工作人员的工作，对“北苑贡茶”公共品牌商标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2.3 应指定专人负责“北苑贡茶”公共品牌的管理、使用工作，不得向他人转让、出售、赠与，不得擅自许可他人使用。

9.2.4 授权使用期内进行更名、重组或其他重大事项时，应向建瓯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进行报备。

10 监督检查

10.1 由建瓯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指定的机构不定期对使用“北苑贡茶”公共品牌商标的产品地域范围、产品质量、商标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10.2 发现经营主体使用“北苑贡茶”公共品牌的产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应暂停其产品出售与使用，并移交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处理。

10.3 对擅自使用、仿冒“北苑贡茶”公共品牌商标的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经营主体，应移交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追究其侵权行为和违法行为。

附录 A

(资料性)

“北苑贡茶”公共品牌使用申请表

A.1 “北苑贡茶”公共品牌使用申请表

见表 A.1。

表 A.1 “北苑贡茶”公共品牌使用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 企业 ☐ 家庭农场 ☐ 合作社		
法人代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简介	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生产加工能力、主要产品、执行标准、销售情况、获奖情况等		
企业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品牌管理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